

**【题目】**

## • 阅读材料:

Calabresia, G. & Melamed, A.D. 1972.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Harvard Law Review. 85(6):1089-1128 (法学)

## • 要求:

总结该文章主要内容和观点

结合本课程第一部分第三次作业（环境公平与正义），从 C&M(1972)这篇文章的理论视角出发，进一步论证环境治理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

字数：不超过 6000 字（不包括参考文献）

格式要求:

按照一般综述论文的格式；Word 文件提交；引文采用（姓名+发表年）格式

摘要要求：用精炼的语言直接列出你的主要论点和关键论据，每个论点及其论据一句话。不超过 400 字。

务必遵守学术规范和伦理

## • 论文提交时间:

6 月 7 日晚 12 点之前

**【论文部分】****目录**

<b>1、 教堂魅影：卡-梅框架的建构与应用 .....</b>	<b>3</b>
1.1 理论基础：权利束模型 .....	3
1.2 《大教堂》一文内容与观点梳理 .....	4
1.2.1 板块一：法授权利设置的逻辑起点 .....	4
1.2.2 板块二：三类规则的提出与阐述 .....	5
1.2.3 板块三：规则框架的应用与分析 .....	6
1.3 思想延伸：扩展的卡-梅框架 .....	7
<b>2、 现实映射：卡-梅框架与环境公平效率之争 .....</b>	<b>7</b>
2.1 卡-梅框架下的环境界权与确权 .....	7
2.1.1 污染权利归属——卡-梅框架的历史坐标 .....	8
2.1.2 资源权利归属——不可让渡规则是否必要 .....	9
2.2 卡-梅框架下效率与公平的讨论 .....	9
2.2.1 不可让渡性规则是否高效 .....	10
2.2.2 公平与正义的理论差异 .....	10
<b>3、 总结与展望 .....</b>	<b>11</b>

# 环境领域公平与效率的平衡

## ——基于卡-梅框架的思考

房晨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卡-梅框架是法律经济学领域重要的理论模型, 对于环境治理方案提供了一套综合考虑公平与效率两方面的规则体系。本文从卡-梅框架的理论基础“权利束模型”出发, 梳理了提出卡-梅框架的原文《大教堂》中三大板块的内容与观点, 并结合后世学者的有关研究分析了卡-梅框架的理论延伸与拓展。之后, 本文结合环境治理的具体情境, 分析了卡-梅框架在污染权与资源权配置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并借此机会讨论了框架本身的历史渊源, 最后集中讨论了卡-梅框架用于效率与公平矛盾中的两类问题, 并对其未来研究的发展进行了总结与展望。

**关键词:** 卡-梅框架 环境管理 公平与效率 财产规则 责任规则

作为一个近 50 年前提出的著名法律经济学理论模型, 卡-梅框架在环境问题等具有外部性特征的管理实践领域中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两名作者在论文中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套明确而规范的法律规则, 并从法律后果入手对规则及其发挥作用的方式与效果进行了细致的分类, 既保证了判决本身的效率, 又兼顾了环境问题双方的公平问题。三类规则面对污染问题的不同界定方式背后也体现出了环境执法过程中对于社会成本的依赖, 选择对应的进路是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博弈与平衡。

## 1、 教堂魅影：卡-梅框架的建构与应用

### 1.1 理论基础：权利束模型

权利束模型源于制度经济学在法学领域对于产权概念的思考与完善。它的前身是所有权模型 (Ownership Model), 在 17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时, 当时的人们还并没有意识到“产权”的抽象与微观内涵, 因此仅仅将主体对于物品本身拥有的占有、支配等一切权利统一为主体对于该物的产权, 并不进行严格细分, 也不提供其他的约束, 个人可以充

分自由地使用这一“物权”(Right in Rem),唯一的限制也只是单纯将“物”(Thing)与产权绑定起来。但随着 20 世纪以来市场经济的出现与发展,物本身的交换价值被“权利”(Right)取代,通过交换权利,人们可以从更微观的视角对物做更加充分的细分,由此产生了权利束模型。

权利束模型(Bundle of Rights Model)主要是指对于同一件事物,不同的主体对象均有可能与之发生产权上的关联,从而拥有对该物的某一种特定的权利<sup>1</sup>。来自不同个体的不同权利又可以不断汇集并最终形成一个“权利束”,整体统一于“箭筒”(Quiver)中。当该物的产权受到侵害时,对应的主体双方将针对侵权涉及到的具体权利行为进行探讨,而其他主体并不会受到明显影响,即主体之间的关系相互独立。总的来说,权利束的出现反映了权利主体与类型的多样化,并提供了一种繁杂个人权利的简化表示。<sup>[1]</sup>

## 1.2 《大教堂》一文内容与观点梳理

美国法学家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和他的学生梅拉米德(Douglas Melamed)于 1972 年出版的《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与不可让渡性:“‘大教堂’的一幅景观”》<sup>2</sup>(*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一文介绍了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如何综合考量法律救济的效率与公平性从而做出最优法授权利(Entitlement)界定的方法。这篇论文同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1960*)一样共同奠定了法律经济学的基础,也为后续探讨界权问题提供了工具性的规则框架,文章中提出的分析理论在后来的法学研究中被总结归纳为“卡-梅框架”(C & M Framework),并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侵权问题中。全文共六个章节,大致可分为三个板块。

### 1.2.1 板块一:法授权利设置的逻辑起点

板块一包括文章的前两个章节<sup>3</sup>,主要对财产和侵权(Property and Torts)两类问题的特征与法律中的解决难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决定法授权利设置的理由。

作者首先对法授权利这一概念进行了明晰。当双方或多方的利益出现冲突时,法律通过司法判决界定最初的利益归属,其中在法庭中获胜的一方即为法授权利的拥有者。

---

1 如租房者仅仅拥有在房屋内睡觉的权利,而房东则拥有在房屋内张贴海报的权利,市长才拥有批准在房屋内卖百货商品的权利。

2 由于论文题目较长,本文将其简称为《大教堂》。

3 分别是第一章: I. Introduction, 第二章: II. The Setting of Entitlement.

由此可见，在任何法律体制中，对法授权利的判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更加重要的是初始权利分配之后的保护与执行阶段，这一过程需要社会与个体耗费一定的成本达成合意，而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就是一种值得讨论的成本类型。

关于法授权利设置过程中的理论依据，作者总结了三条具有解释力的理由（Reasons）。第一条是经济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一方面，对于国家与政府而言，公共管理的费用应尽量少而管理效率应尽量高，法授权利的界定也需要遵循最小化行政成本这一规则。而另一方面，资源分配的合理性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权力的设置需要尽量有助于社会资源实现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um）的配置格局，在实际应用中主要会考虑不同个体的财产分配差异是否会被法授权利的设置过程放大。第二条是分配目标（Distributional Goals）。分配的对象在社会生活中主要包括财产（Wealth）与道德（Merit Goods）两类商品，针对财产的分配，不同的社会存在不同的偏好，因此无法类比经济效率中对帕累托最优的讨论寻找到统一的理论框架，结果往往是社会被自身的偏好约束而无法保证财产分配的完全公平。而且财产的分配又会影响人们对于道德的认识，在实际设置的过程中，道德商品由于具有抽象性与完整性因而无法被部分地买卖，因此完整界权与禁止让渡的成本近似，且后者的应用较为普遍。第三条是其他公正考量（Other Justice Reasons）。这一部分的内容比较杂，主要的作用是打破效率与分配两极的传统视角，提供了一些前两条规则无法解释的因素，比如个人偏好的不同。

### 1.2.2 板块二：三类规则的提出与阐述

板块二是论文第三章，也是主体与核心部分<sup>4</sup>，对框架中的三类规则进行了分析。作者首先对财产规则（Property Rule）与责任规则（Liability Rule）进行了比较与论述，强调在侵权涉及的责任主体交易成本较高时，可能存在“待价而沽”（不断抬高交易价格）与“揩油”（拉低实际合意价格）的情况，进而造成交易结果无法满足主体均衡性与合理性。此时单纯交由市场进行处理的财产规则就不再有效，而强制界定法授权利的责任规则可能更有希望达成经济效率的目标。

第三类不可让渡性的（Inalienability）法授权利独立于前两类规则，因为在考虑经济效率的同时还需要对外部性进行考量，如果侵权双方对周围产生了影响，那么交易的成本就会明显升高，此时阻止施加损害一方的侵权行为是更正当的做法。同样，在道德（Moralism）领域也需要不可让渡性的介入，在外部性下无法精确预估侵权造成的道德

---

4 第三章：III. Rules for Protecting and Regulating Entitlement.

风险，因此最佳的选择是强制规避这种风险。不可让渡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实现经济效率的必要手段。

### 1. 2. 3 板块三：规则框架的应用与分析

板块三是论文的后三个章节<sup>5</sup>，主要在污染控制与刑事制裁领域对卡梅框架的不同类型规则在实际情景中进行了应用与讨论。

在污染问题中，考虑污染者与被污染者之间的矛盾与侵权现象，此时应用财产与责任规则可以分别分配法授权利至两个主体上，从而出现不同的分配结果。（具体的形式如下表 1 所示）其中利用责任规则将初始法授权利界定在污染者一方的处理方式是之前在法律实践中常常被忽视的一种情况，看似对污染者提供了制造污染的保护，但实际上在不确定的情形下，相反的法授权利也有产生经济效率的可能性，而这与交易费用本身的不对称性有关。但倘若污染本身被视为一种不正义不道德的行为，那么使用不可让渡性的权利保护受污染者不受环境污染的侵害则应当是必要的。

表 1：利用两种规则进行权利分配的 2×2 矩阵

Initial Entitlement	Property Rule	Liability Rule
Resident	Rule 1: Court issues an injunction against Polluter	Rule 2: Court finds a nuisance but permits pollution to continue if the Polluter chooses to pay damages
Polluter	Rule 3: Court finds the pollution not to be a nuisance and permits the Polluter to continue without paying damages	Rule 4: Court permits to continue unless Resident chooses to pay Polluter damages in order to enjoin further

刑事制裁中对财产与责任两类规则的选择同样是重要的话题，不少侵害的价值涉及受害者的主观价值判断与经济考量，因此难以在责任规则框架下准确估计，实践的度量

<sup>5</sup> 分别是第四章：IV. The Framework and Pollution Control Rules，第五章：V. The Framework and Criminal Sanctions，第六章：VI. Conclusion.

结果也往往偏低，而财产规则可以在交易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借助市场机制尽可能靠近实际的合理均衡。所以在刑事制裁中主要还是依据交易成本对规则的使用进行划分，并不需要因为责任规则在法律哲学上的合理性而将所有的财产规则转化为责任规则。

### 1.3 思想延伸：扩展的卡-梅框架

卡-梅框架的提出最初为侵权行为的解决提供了效率方面的思考，财产、责任、禁易这三条规则共同组成了整个框架的主体，但在实际问题的处理过程中这三条规则的内涵并没有在文章中得以充分挖掘，也无法涵盖所有的矛盾情形。随着时代的发展，也出现了不少全新的权利以及新型的侵权行为，框架自身的解释力也有相应的削弱。因此国内外的不少学者对最初奠定的这一“大教堂”的内部结构进行了更多的修饰，在思想理论与司法实践等不同层面进行了延伸与完善，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扩展版卡-梅框架。

Lucian Arye Bebchuk 考虑到之前对卡-梅框架的应用通常为事后分析 (Ex Post)，因此创新性地从“向前看” (Ex Ante) 的视角对其做出解释。<sup>[2]</sup> Madeline Morris 则考虑了框架体系的单一性与复杂性，对不同法授权利进行了形式上的细化与整合，提出了组合式 (Combined) 与转移式 (Transferred) 的多种全新规则模式。<sup>[3]</sup> 凌斌在卡-梅框架原有规则的基础上补充了两类重要的法律规则：“管制规则” (Regulation Rule) 与“无为规则” (Inactivity Rule)。<sup>[4]</sup> 不同的延伸方式为框架的构建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在不断扩展的过程中卡-梅框架系统也逐渐变得复杂与完善。

## 2、现实映射：卡-梅框架与环境公平效率之争

在实际的环境治理中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往往会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出来，而卡-梅框架作为一个完整的分析工具，考量了判定侵权双方的权利归属的公平与效率特征。因此对于环境治理体系而言，这一框架在界定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的权利时能够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接下来就利用卡-梅框架及其思想延伸能够提供的一些思考模式，以全新的视角重新审视这一组关键的矛盾。

### 2.1 卡-梅框架下的环境界权与确权

环境治理的不同主体之间往往会在污染权与资源权两类权利上产生法律纠纷，前者

主要出现在受到污染损害的居民与制造污染的工厂之间，居民的健康权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出现了彼此矛盾的情况；而后者集中于不同主体对同一自然资源的获取、使用与盈利的权利分配可能出现不公平的矛盾与争端。

在矛盾出现后，为了避免环境、资源与社会三者关系的进一步恶化，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此时界权与确权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在环境法领域也存在一类单独的有关“界权论”的解释，这一理论以传统的环境权论、环境义务论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正当性与可行性两个维度的理论价值。“界权论”认为法律解决环境问题的实质是对于财产权的界定与规范，因此对大气、水的环境容量等不同资源变量的权利边界进行界定就可以将生态要素融入现有财产权利体系，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sup>[5]</sup>

### 2.1.1 污染权利归属——卡-梅框架的历史坐标

前面已经提到，在《大教堂》一文中，作者将卡-梅框架的三类规则中的财产与责任规则应用于污染控制当中，构建了 2×2 的权利配置矩阵，并指出其中第四条规则（Rule 4）在司法实践中被长时间忽略的事实。

如果更加细致地审视不同规则下污染双方对权利的辩护可以看出，卡-梅框架与科斯定理、庇古税等早期环境经济学思想一脉相承，存在密切的关联。科斯定理指出，交易费用足够低的前提下，无论初始权利如何界定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最佳配置，这就是应用财产规则下的 Rule 1 与 Rule 3 的界权结果，从两个结果的表述中可以看出最后的差异是很小的，这是因为市场发挥的效用能够保证双方与社会的均衡基本一致。责任规则下的 Rule 2（法院通过直接颁布禁令并设置惩罚金额对造成污染的一方进行处罚）这类利用强制手段解决矛盾的方式则与庇古要求政府设置税收标准对污染企业强制征“庇古税”的思路一致，而这显然是科斯所不主张的行为。

通过上述分析也可以看出要求法院利用责任规则将排放污染的权利赋予企业一方的 Rule 4 之前长期被人们忽略的原因，早期人们的想法主要基于庇古与科斯的两派理论中，前者追求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后者要求市场效率优先，因此会忽略 Rule 4 这种看似效率与公平均不占优势的权利分配方案。但实际上，认为污染不利于社会公平仅仅是人们的一种传统思维定式，长时间建立起来的环境正义要求人们拒绝这种法律过程不够良好的规则模式。但实际上这与公平原则本身无关（公平仅仅涉及分配后实现均衡的结果，并不针对初始权利的配置），执法效果也与 Rule 2 的效果并没有明显差异，均为交易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的权宜之计。而且，受污染者的人数过多时反而并不适合拥有完整的权利，因此 Rule 4 某种程度上更能体现出效率。



## 2.1.2 资源权利归属——不可让渡规则是否必要

资源领域的界定主要在我国政府的政策制定中得以实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关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的明确要求：“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因此我国的环境与资源法学领域对资源的权利如何界定进行了理论的研究与分析。卡-梅框架中并没有对资源侵占问题进行单独的分析与探讨，但可以推测在资源领域大量政府机关的约束条件下，法授权利会逐渐拥有不可让渡的特性，而这一规则的应用在效率与公平层面是否存在缺陷与不足则是执行过程中需要考量的关键问题。

由于我国目前的水资源与农地资源均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因此资源消耗总量的宏观配置需要进行一定的界定。水资源的确权需求主要是取水权与集体经营组织的用水权，通过明晰确权范围、主体、登记机关与相应程序等不同方面的内容可以实现权属的明晰与完整，另外，确权登记制度属于比较新的权利配置领域，在实际登记过程中需要注重各方协调，避免主体混乱确权内容不清等问题，并且还应做到互相配合，明确分工，灵活调整。<sup>[6]</sup>与水权不同，地权的复杂性、多样性、重叠性更显著，确权也面临着更大的困难。我国的农地确权从 1997 年在农村承包地领域正式开展，但确权制度本身打破了传统习俗下已经形成的具有合理性与有效性的农地资源分配方案，新旧规则之间的冲突可能会影响农户的认知，并影响制度变迁的效果。<sup>[7]</sup>

卡-梅框架将不可让渡的规则视为解决污染问题的特例进行分析，一方面，通过一般性政策对污染进行控制本身是不切实际的；另一方面，反对污染的道德广泛存在时这一规则是适用的。转化到资源分配的语境中，污染的程度、范围与受污染对象的变动性均很复杂，存在很多种可能性，因此不适合借助道德约束将不受污染转化为不可让渡的权利，政策的制定本身也会因为太过繁杂而降低实际应用过程中的效率。而资源本身并不具有复杂的变化特征，只要最初的权利界定足够清晰，之后的侵权行为就能够得到比较准确的界定，政策制定时无需考虑事件发生后的结果及其造成的危害，因此直接借助权利束模型进行分类不及处理污染事件时那么复杂低效。并且政策规范能够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性，避免了界权不清晰造成的权利交易、矛盾纠纷以及社会成本的增加。

## 2.2 卡-梅框架下效率与公平的讨论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卡-梅框架的三条规则尽量做到了同时考量公平(Fairness)与效率(Efficiency)。交易成本较低时，考虑财产规则，利用市场化的自由交易实现双

方资源的合理分配；当交易成本高出财产规则分配后产生的整体收益时则需要利用法院的强制力进行资源分配，此时利用责任规则可以避免交易带来的成本；而当双方中有一方的行为严重违背了人们所能接受的基本道德观念时，或者出台政策文件的成本并不高昂时，则需要考虑应用不可让渡规则剥夺权利。总之，从财产权利到责任权利再到不可让渡性权利，约束力越来越大，对效率的关注也逐渐转移到公平上来，但总体目标都是希望同时最大化地满足效率与公平两方面的需求。总结之前的分析可以归纳得出两个有价值的话题，接下来分别进行讨论。

### 2.2.1 不可让渡性规则是否高效

传统意义上普遍认为不可让渡性规则通过政府强制力对原本不公正的资源分配进行了合理的配置，属于公平性高而效率低的规则模式。但在实际问题的考量中，交易成本的不同会影响效率的高低，某些情况下不可让渡性规则反而也能够在效率上占优。

以秸秆焚烧为例，财产规则下政府和农民进行谈判需要双方确立一个处理秸秆对价，但每个农民对自己土地产出秸秆的定价不可能完全相同，因此谈判过程中会出现复杂的取舍与拉扯，最后还有谈判失败的可能，整个过程的效率其实会很低的。而如果使用责任规则，谈判费用能够节省下来，但在权利界定后的“收益”与“损害”评估过程中可能因存在误差而使得最终的资源分配不够公平的现象。在秸秆焚烧问题中应用不可让渡性规则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监管与惩罚需要的人力物力投入可能会导致执法成本过高而拉低效率，但我国的基层行政制度目前已经趋于完善，因此网格化管理的监督成本可能并不高。综合来看，我国目前将焚烧秸秆的权利授予政府进行规制，在法律中也做出了明确的惩罚要求，采用不可让渡性规则在公平和效率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sup>[8]</sup>

### 2.2.2 公平与正义的理论差异

在环境问题治理的过程中，公平和正义两个概念往往会被混淆。公平强调的是资源配置在不同主体之间能否实现差距的合理性，而正义则进一步延伸，甚至会考虑过往与未来的主体，强调道德评价层面的合理性。环境正义主要分为实质性与程序性两类，前者针对环境利益（如资源）与负担（如污染）之间的分配正义，主要需要平衡贫富之间，人与自然主体之间对于环境责任的分配标准，而后者主要是指在环境法律、政策的制定中需要全体公民的参与，即环境权的平等与民主。<sup>[9]</sup>

仍以秸秆焚烧为例，不可让渡规则显然对全体农户而言是公平的，每个人焚烧秸秆

的权利均被政策约束;而从正义的角度分析,这一规则本身具有“父爱主义”(Paternalism)的思想内涵,农民如果从道德的角度为后代考虑,就会做出处于自己地位的最佳选择,即不焚烧秸秆从而避免污染对未来人类带来的损害,这在环境正义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 总结与展望

卡-梅框架在法律经济学中具有坚实的思想基础以及悠久的发展历史,在环境领域的延伸也彰显了其独特的魅力。从理论建构到多方面的拓展,最初由三条规则构建形成的“大教堂”已经逐渐渗透到了不同的领域并在实际分析中不断深化。在环境治理中,卡-梅框架植根于历史上科斯、庇古等学者对于公平与效率的不同理解,利用一整套规则体系将之前的理论进行了有机的整合,借助交易成本的标准进行划分,形成了独特的工具菜单(Menu),从而有助于决策者根据实际情况对环境侵权案件的权力归属做出判定,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最大化。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针对财产规则与责任规则的讨论比较广泛,但对于 Rule 4 与不可让渡性规则的应用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在未来仍需要更多的分析。另外,未来的研究也可以将环境正义的考量标准引入卡-梅框架中,从而在效率、公平、正义三个维度对一个法授权利的分配方案做出全面而细致的评价。

(正文字数: 5976)

**【参考文献】**

- [1] 闫立东.(2019).以“权利束”视角探究数据权利. 东方法学(02),57-67.
- [2]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y Rules: The Ex Ante View of the Cathedral. Michigan Law Review 100, 601.
- [3] Madeline Morris, The Structure of Entitlement, 78 Cornell Law Review 822 (1993); Ronen Avraham, Modular Liability Rules, 2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69 (2004).
- [4] 凌斌.(2012).法律救济的规则选择: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与卡梅框架的法律经济学重构. 中国法学(06),5-25.
- [5] 梁忠.(2019).界权论:关于环境法的另一种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02),23-34.
- [6] 田贵良 & 丁月梅.(2016).水资源权属管理改革形势下水权确权登记制度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1),90-97.
- [7] 丰雷,江丽 & 郑文博.(2019).农户认知、农地确权与农地制度变迁——基于中国 5 省 758 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01),124-137+174-175.
- [8] 翟温馨.(2017).基于科斯定理和卡梅框架分析规制焚烧秸秆问题的可能性. 法制博览(25),79-80+78.
- [9] 张成福 & 聂国良.(2019).环境正义与可持续性公共治理. 行政论坛(01),93-100.